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二次)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水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9月 13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水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ZHZC2026-GK024.2.3B1 包号 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分段复合式净化装备	RY-ZHCL-H7500	套	1	205000.00	205000.00
2	低噪音离心风机	DEF12-1.5	台	1	9800.00	9800.00
3	智能控制系统	/	台	1	18000.00	18000.00
4	其它	/	项	1	25200.00	25200.00
5						
合计金额：		¥ 258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即 RMB ¥ 258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备用物件等费用、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以及项目验收等行为产生的费用、所有各项税费以及其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完成项目所需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税费调整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甲方变更合同工作内容及施工开始后变更交货地点的除外）。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交货期：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具备最终验收条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交货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书面变更交货地点，乙方应予配合（如施工进行后再变更交货地点，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章页，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因账户信息变更导致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初步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且通过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书面质量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或未达到相应付款条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赔偿或其他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在各期付款条件成就且收到乙方符合约定的付款资料、发票后【2】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关材料，最终支付款项、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核拨付结果为准，因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核减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或任何其他费用。

2.1 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2.2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资料交付：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上述文件或资料信息不全、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和支付货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其他责任）。由此产生的运输、仓储、延误等一切费用、损失、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 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货物包装应符合乙方承诺的环保材料标准，必要时乙方应提供检测报告，未提供相应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减。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至合格，由此产生的延期责任、费用和风险等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顺延后续所有验收及付款节点；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派员到场维修，试运行期自修复完毕之日起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运行期届满、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且货物运行无异常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意见为准；

(5) 经最终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限期修复、更换或整体退货，并拒绝支付货款，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责任。

（6）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乙方仍应对货物质量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货物验收不合格，所有因此产生的复验、检验、检测以及其他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产品本身明示的质量标准；

(5) 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各项书面承诺；(6)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前述依据内容不一致的，以其中对货物质量、技术参数要求较高者为准；乙方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的标准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文件及承诺执行。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和支付货款，由此产生的费用、风险、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补足、修复货物（产品)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全部有关费用、责任、损失和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应对上述情形共同签署现场备忘录。

(3) 如货物经乙方_3_次维修（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未在约定或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或者甲方在验收前后先行使用货物的，视为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和支付货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其他责任）并按照本条第 1 款第（1）项处理。

六、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原厂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晰无瑕疵，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承诺所供应的货物不存在所有权或其他争议，乙方为标的货物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标的货物不存在抵押权、质权等任何物权负担，未用于任何债务担保，未因任何与第三方债权债务关系导致标的物资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如乙方违反本项承诺，视为根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相应损失。

3.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供应的货物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他任何纠纷，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产品因知识产权问题或其他问题引发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费用和风险。若因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知识产权或其他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证明文件供甲方核验（如有）；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产品与清单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拒付货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其他责任），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第（3）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商企业标准和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验收依据确定的标准执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

6.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拆装、检测、人工等）、损失、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完成处理，逾期未处理或处理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另行采购，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7. 乙方所提供货物及其生产、包装、运输过程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之规定，如有属于“3C”认证的货物（产品）货物本体和包装上应加贴“3C”认证标志。交付货物时乙方应一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检测报告》、《合格证》、《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其他必要的环保、节能证明文件，若货物实际不符合上述标准或无法提供完整证明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和支付货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其他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还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质保期：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且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6 年，且不得低于产品生产商对产品保修期标准，两者不一致的以较长者为准。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72】小时内修复故障、免费换货（或提供备机）或以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解决问题，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的部件，质保期自修复并经甲方确认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9.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客户、产品使用人等投诉或索赔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或其他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运输及包装方式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包装应满足防潮、防震、防锈、环保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货物的包装标准和行业通用标准等要求，能够充分保障货物在运输、装卸、仓储及甲方指定地点储存条件下的完好性与安全性，因包装不善导致货物毁损、灭失、性能下降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货物和支付货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其他责任），或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运杂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在甲方收到货物、最终书面验收合格且签署书面质量

验收报告前，货物发生灭失、损坏、被盗、被无权处分等一切风险和全部损失、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并签署书面质量验收报告，同时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表推进工作，如需调整须事先书面报甲方同意。

3.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全部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1‰）支付甲方违约金，直至安装调试完成且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之日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责任、损失和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整改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工、食宿、吊装、辅材、工具、检测、安全措施等）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对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第三方造成伤亡、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连带、补充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八、技术支持：

乙方应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发出技术支持请求后，乙方须在【0.5】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解决问题。乙方未按约定响应、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后果、风险、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执行力或技术能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本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

九、技术培训：

乙方技术培训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和人数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具体人数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直至甲方受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应技能、独立完成日常操作及常见故障处理，未达要求的，乙方应免费继续培训直至甲方确认合格。乙方应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时一并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 产品验收标准；

5. 技术说明书；

6. 零部件目录；

7.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上述资料均须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按时交付技术资料或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其他责任，由此产生的延期责任、全部损失、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工期顺延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工期自动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施工场地，或交付的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

（二）因土地权属方（包括但不限于村委会、村民小组及相关权利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进场施工、施工中断或被迫停工的，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阻工、人员围挡、权属争议、原约定事项变更等；

（三）甲方签字确认流程滞后，导致乙方无法按期施工或下一道工序无法开展的。乙方提交签字申请后，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签字确认，逾期未签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通过，工期不予顺延；

（四）因甲方人员变更、换届或其他内部管理原因，导致原已确认的约定事项无法继续执行，需要重新协商或重新履行程序的；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在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形下，甲方就其违约行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拒收的，不适用本项；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因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原因延迟付款的，不计违约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未在接到乙方申请后约定时间组织验收，验收后怠于付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场地相关权利人的关系，确保乙方施工期间不受干扰。

如发生阻工、围挡等影响施工的事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协调解决。甲方逾期未协调解决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停工期间工期顺延。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包含视为乙方不能交货和未按约供货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甲方有权将货物交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甲乙双方方不得以存在争议为由中止、拒绝或迟延履行供货、维修、质保及售后服务。

十七、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古小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路7号新时代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211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1299 0556 4810 901	账　　号：695047270
电　　话：029-85233885	电　　话：18092775201
传　　真：029-85233885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 9月 13日	签约日期：2026年 9月 13日